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關連交易

共同投資於

MOBVOI INC.(墨百意企業)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Everon、Skyteam(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墨百意企業等訂立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Everon及Skyteam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25,213,220股墨百意企業A-2系列優先股，代價為3,000,000美元。於交割後，Everon及Skyteam將各自擁有墨百意企業股本之約2.5%(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墨百意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系統業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veron為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全權擁有並控制之公司，所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Everon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Everon與Skyteam之認購事項(作為投資墨百意企業之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之有關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Everon、Skyteam與墨百意企業等訂立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Everon及Skyteam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墨百意企業A-2系列優先股，代價為3,000,000美元。於交割後，Everon及Skyteam將各自擁有墨百意企業股本之約2.5% (按全面攤薄及已轉換基準)。

優先股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Everon (由鄭先生完全擁有並控制之公司)；
- (2) Skyteam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目標集團公司；
- (4) 創辦人；及
- (5) Mobvoi Limited (「墨百意公司」，由創辦人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要旨

Everon及Skyteam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25,213,220股墨百意企業A-2系列優先股，墨百意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系統業務。

代價

Everon及Skyteam各自就A-2系列優先股應付之代價為3,000,000美元。

Everon及Skyteam將於交割時以現金支付上述代價至墨百意企業所指定之銀行賬戶。

代價乃經墨百意企業與Everon及Skyteam公平磋商後達致，其中Everon及Skyteam已考慮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包括Sequoia Capital CV IV Holdco, Ltd.、Zhen Partners Fund I, L.P.及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 此前所作投資、工作團隊之才能、用戶基礎、技術專業知識、目標集團公司所開發之技術及產品的發展程度及潛在機遇等。

先決條件

Everon及Skyteam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認購A-2系列優先股之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並獲Everon及Skyteam信納(或由Everon及Skyteam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目標集團公司在優先股購買協議中作出的聲明和保證為真實及完整；
- (2) 目標集團公司執行並遵守交易文件所載之責任及條件；
- (3) 就達成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目標集團公司向所有主管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所有同意；
- (4) 與交易有關且將於交割時完成之所有企業及其他程序及與此有關之所有文件均已完成，而其形式及內容均獲Everon及Skyteam合理信納；
- (5) 妥善採納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將採納文件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
- (6) 並無(i)可影響目標集團公司整體之業務、物業、資產、營運、經營業績、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資產或負債之重大不利影響；(ii)可影響任何優先股購買協議訂約方(不包括Everon及Skyteam)履行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下之重大責任之能力之重大損害；或(iii)可影響優先股購買協議之有效性或強制執行性之重大損害；及
- (7) Everon及Skyteam完成對目標集團公司之盡職調查，而彼等亦合理信納。

墨百意企業於交割時向Everon及Skyteam發行及出售A-2系列優先股之責任，除獲墨百意企業另行豁免外，須待(其中包括)下述條件於交割之時或之前獲達成，方可落實：

- (1) 優先股購買協議所載之Everon及Skyteam之聲明及保證為真實及完整；及
- (2) Everon及Skyteam各已完成並遵守所有契諾、責任及優先股購買協議所載須由Everon或Skyteam於交割時或之前完成或遵守之條件。

交割

交割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所有先決條件獲豁免或達成後(除須於交割時達成之該等條件外，惟視乎該等條件是否於交割時達成或豁免而定)三個營業日，或於墨百意企業、Everon及Skyteam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

A-2系列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根據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A-2系列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股息

概無股息(不論以現金、財產、墨百意企業之股份或其他方式)將支付予墨百意企業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之持有人，除非及直至以下情況：(i)由其董事會宣派，及(ii)向A-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首先全數支付股息(每股A-2系列優先股發行價之8%(非累計))。

2. 參與清算優先權

倘墨百意企業發生任何清算、結算或清盤，款項將按以下方式支付：墨百意企業應首先支付每股A-2系列優先股原發行價之100%，外加就該等A-2系列優先股之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如有)(「**A-2系列清算優先權**」)。於支付A-2系列清算優先權及如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持有之其他優先股(「**其他優先股**」)之清算優先權後，任何款項餘額將於普通股、其他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中按比例及已轉換基準分配。其他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應統稱為「**優先股**」。

合併或綜合(不包括墨百意企業股東擁有尚存或收購方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的大多數投票權的情況)及出售、出租、轉讓或其他處置墨百意企業之全部或幾近全部資產，將被視為清盤事件，因此觸發支付上述清算優先權。

3. 投票權

A-2系列優先股應連同其他優先股及普通股按已轉換基準及非單獨類別而投票，惟法律要求則除外。

4. 轉換

A-2系列優先股首先按1：1比例、於任何時間、按任何持有人自行選擇轉換為普通股，惟可經下文「反攤薄調整」所述之事件予以調整。

5. 反攤薄調整

A-2系列優先股應就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分派等事件擁有常規反攤薄保障。在此等事件下，轉換價將按比例調整以避免攤薄。

倘墨百意企業以少於現有A-2系列優先股轉換價之購買價發行額外證券，則該轉換價須經廣義加權平均調整。

6. 贖回權利

於發生下列事件時，A-2系列優先股(i)於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後，倘有條件首次公開招股(定義見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其時並未完成；或(ii)其他系列之股份成為可贖回時，則可應A-2投資者要求贖回A-2系列優先股。每股贖回價應為A-2系列優先股100%之發行價，加利息(按每年8%複利計算)及任何累計但未支付之股息。

此外，於(i)監管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公司之資本架構成為或將成為無效、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或(ii)於告知墨百意企業或創辦人有關其中任何一方就交易文件下任何保證或承諾之重大違反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後任何時間，墨百意企業應贖回A-2系列優先股，每股價格相等於A-2系列優先股發行價之150%，加任何累計股息。

EVERON及SKYTEAM之其他權利

除優先股購買協議外，Everon及Skyteam亦將訂立股東協議及優先購買權及共售協議，據此，Everon及Skyteam將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登記權

A-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於首次公開發行墨百意企業之證券後，擁有兩項要求註冊權、無限制共同登記權及暫擱註冊權，惟受特定限制規限。

優先選擇權

優先股之各持有人將按彼等擁有墨百意企業之股權百分比享有比例權利，可參與墨百意企業隨後發行股本證券。倘優先股之其他持有人並無根據本節行使或悉數行使其參與權，則優先股行使持有人亦將擁有未行使部分股份之超額配股權。

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

倘創辦人或墨百意公司建議轉讓墨百意企業任何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予第三方，則墨百意企業擁有優先權及投資者擁有第二優先權，可選擇購買全部或部分股本證券(「**優先購買權**」)。倘墨百意企業及投資者不行使彼等各自之優先購買權，各投資者應有權按其當時持有之股權，按比例基準參與該次出售。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除Everon(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外，交易文件之所有其他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集團公司之資料

墨百意企業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手機、智能佩戴式設備及其他設備之語音搜索系統業務。核心技術包括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移動搜索及智能推薦系統。現有產品為「出門問問」(手機智能語音搜索應用程式，可於安卓、iOS、Google Glass及Android Wear智能手錶上使用)，及Ticwear(一款中文智能手錶操作系統)。

下文載有目標集團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其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

目標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約人民幣3,780,000元及約人民幣17,643,000元。

目標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828,000元。

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由其附屬公司認購墨百意企業A-2系列優先股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可分享目標集團公司的發展潛力及其產品及技術，並賺取收益。此外，目標集團公司的語音搜索、文字分析及大數據轉輸技術將為本集團發展佩戴式顯示產品提供良好輔助。本集團有一間附屬公司成為墨百意企業的股東，將有助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公司日後的業務合作及策略聯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Everon為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全權擁有並控制之公司，所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Everon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Everon與Skyteam(為投資墨百意企業的共同安排)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進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文所述，鄭先生於認購事項中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批准交易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即薄膜電晶體液晶體顯示（「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及偏光板。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TFT-LCD面板進行加工。

Everon及Skyteam為投資控股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法定假期或中國或紐約法例要求或授權商業銀行休息之其他日子之任何日子
「交割」	指	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之條款發行及認購A-2系列優先股之交割
「本公司」	指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on」	指	Evero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全部由鄭先生持有及控制
「創辦人」	指	李志飛先生，目標集團公司之創辦人，為墨百意企業之控股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指	持有墨百意企業股權之其他投資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獨立第三方投資者、Everon及Skyteam之統稱
「墨百意企業」	指	Mobvoi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鄭先生」	指	鄭偉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普通股」	指	墨百意企業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Everon、Skyteam、目標集團公司、創辦人及其他相關訂約方就Everon與Skyteam認購A-2系列優先股訂立之A-2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交割前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之墨百意企業組織章程細則
「優先購買權及共售協議」	指	Everon、Skyteam、創辦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目標集團公司及其他相關訂約方將訂立之優先購買權及共售協議
「A-2系列優先股」	指	墨百意企業之A-2系列優先股
「股東協議」	指	Everon、Skyteam、創辦人、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目標集團公司及其他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訂之股東協議
「Skyteam」	指	Skyteam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Everon與Skyteam各自認購25,213,220股A-2系列優先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目標集團公司」	指 墨百意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就認購事項已簽立或將簽立之文件，包括優先股購買協議、股東協議、優先購買權及共售協議，以及經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鄭長偉先生及廖嘉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